强制执行申请书（例文）

申请人：张三，女，壮族，1973年1月30日生，地址：广西省柳州市XX区XX路XX号XX栋XX号XX室，身份证：45222519780130002X，电话：1380789XXXX．

被申请人：杨四，女，汉族，1955年3月14日生，地址：广西省柳州市XX区XX路XX号XX栋XX号XX室。身份证号：450204195703141422。电话：1380789XXXX.

请求事项：

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购房款590000元，支付利息27080元。(从2015年1月3 1日计算至2015年7月30日止，之后利息另计)；[注：判决书上没有明确数额的无需自行计算]

2、案件受理费4950元，保全费3620元，由被执行人负担。

 以上合计：625650元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张三与被申请人杨四XXX纠纷一案，贵院经开庭审理判决 [(XXXX)桂0202民初字第XX号]。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购房款590000元等。

该判决生效后，被申请人未按法院判决书判决履行义务，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，申请人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（手写签名）

 XXXX年XX月XX日